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姜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姜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请求:1.依法判令宣布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贷款提前到期，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73937.19元，利息35982.82元，罚息3093.05元共计513013.06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10月21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直至借款还清之日;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位于宁夏贺兰县居安西路以北塞上雅居24号楼2单元601室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依法判令本案受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5)宁0104民初108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